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姚祖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管红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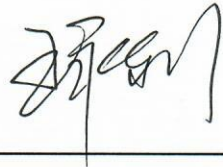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相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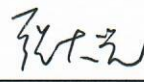
周建平



王永利



陈 缨



张大光